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876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崇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扣案之天籟投資有限公司收款領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一、第20行「收據」應更正為「領據」，②第21行「及」應更正為「即」，③凡誤載「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更正為「天籟投資有限公司」，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83頁、第8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被告與LINE暱稱「質辛」、「楊子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參他卷第109 頁、第191 頁），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參他卷
02 第191 頁；審金訴卷第83頁、第86頁），並於另案桃園地院
03 114 年度金訴字第642 號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著有113 年度台上字第3358、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告
05 就洗錢犯行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原
06 應減輕其刑，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則本院於
07 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 年
08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
12 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
13 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
14 ；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表示悔意（含想像競合輕罪
15 合於減刑規定），其角色為末端聽從指令之面交車手，兼衡
16 告訴人受騙財損程度（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14 年
17 度審附民字第534 號，本院裁移民事庭），綜合被告犯罪之
18 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暨其行為時未滿20歲、智識
19 、經濟與生活狀況（參審金訴卷第87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
20 戶籍資料查詢），同質案件在偵、審中，及檢察官求刑意見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2 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最高法院11
23 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四)沒收部分：

25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定有
27 明文。查：扣案天籟投資有限公司收款領據1 張（參偵卷
28 第27頁影本），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9 。上開偽造之收款領據既已全紙沒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
30 之印文再予沒收。

31 2.被告本案依指示收款期間共計獲得報酬新臺幣92,000元，

01 及聯繫用之行動電話，均經另案桃園地院114年度金訴字
02 第642號判決諭知沒收確定，為免重複沒收，故不另宣告
03 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5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采瑜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3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